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 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024年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寇汉,男,1975年5月出生,时任惠程科技副总裁,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成都市青羊区。

汪超涌,男,1965年1月出生,时任惠程科技董事长、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赵红艳,女,1977年9月出生,时任惠程科技副总裁、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朱波,男,1987年4月出生,时任哆可梦财务总监,住址:成都双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惠程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惠程科技、寇汉、汪超涌、赵红艳、朱波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惠程科技、寇汉、汪超涌、赵红艳、朱波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3月13日,惠程科技与哆可梦、寇汉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收购,上市公司收购后寇汉仍然担任哆可梦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并于2018年3月16日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分管上市公司游戏业务。自收购后,哆可梦的日常经营及人事管理一直由寇汉具体负责,直接向上市公司总裁徐某啸汇报工作。

2018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也由寇汉负责管理。日常管理方面,惠程科技仅向哆可梦委派财务主管、风控主管和审计主管参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惠程科技披露的年报,惠程科技2018年至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85.28万元、39,465.54万元、42,827.04万元,其中哆可梦2018年至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882.48万元、32,987.77万元、39,316.05万元。上市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构成为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季娱预付用于游戏推广的广告费。

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季娱在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趣)、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广)等广告代理商在2017年至2020年开展业务合作期间,我会经对比双方提供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季娱存在未将已消耗的充值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而是大量挂预付账款的情况。由于相关游戏推广账号已注销、经办人员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客观原因,已无法完全还原哆可梦及上海季娱各年度实际消耗情况。考虑到可梦与各代理商之间资金已收讫,广告推广业务也已经完成,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和履约义务,双方对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异议且资金往来数据客观有效,我会以资金为基础,将预付账款调整结转至各期。为尽可能还原惠程科技相关销售费用实际情况,对不同代理商分别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a.对于能确定资金支付和实际消耗情况的,按照实际情况一次性结转,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深圳安果、江西巨广两家公司。b.对于哆可梦数据与代理商消耗数据差异较小的,以哆可梦数据为基础,按照(哆可梦各年未入账金额/全部未入账金额)*预付账款总金额,得出各年应调整金额。具体包括西藏亦复、上海悦效、上海乐推三家公司。c.对于哆可梦数据与代理商消耗数据差异较大的,以代理商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调整,按照(各年消耗数据/总消耗数据)*总付款金额,确定每年应确认的销售费用,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北京品众、上海晋拓两家公司。d.对于无法获取代理商数据或代理商提供的数据无法区分的,以哆可梦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调整,按照(各年消耗数据/总消耗数据)*总付款金额,确定每年应确认的销售费用,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北京睿晟、上海智趣两家公司。按上述方式调整后,惠程科技2019年少记销售费用22,214.29万元、少记营业成本800.00万元、虚增利润23,014.29万元;2020年少记销售费用7,624.35万元、虚增利润7,624.35万元。其中,2019年、2020年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0.19%、7.88%,2019年和2020年分别虚增资产25,274.43万元、32,898.78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6.53%、16.40%。

因年报审计机构对惠程科技2020年度报告中的预付游戏推广费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惠程科技于2022年9月1日发布《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实施全面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公告了更正后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统计明细表、会计凭证、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惠程科技上述少记2019年、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寇汉自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期间担任惠程科技副总裁、哆可梦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哆可梦及其子公司的全面管理以及上海季娱的业务经营管理。对上述哆可梦预付账款不能及时准确结转销售费用负有直接责任。其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汪超涌自2016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1日为惠程科技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7月12日任上市公司董事长。2019年寇汉和汪超涌因债务问题出现矛盾后,哆可梦抵制上市公司的管控,汪超涌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职责和实控人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上市公司对哆可梦在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管控,未勤勉尽责。其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红艳自2016年6月起担任惠程科技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其担任惠程科技内审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惠程科技副总裁、财务总监,在惠程科技2019年年报签署书面意见。其在发现哆可梦预付账款存疑的情况下,仍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且未发表异议,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朱波2010年进入哆可梦后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哆可梦2017年被惠程科技收购后,开始担任哆可梦财务总监,负责哆可梦整体财务管理、资金和账务处理、与上市公司财务部及审计机构人员对接等,直接向寇汉汇报工作。朱波在2020年2月份哆可梦2019年年报报表初稿出来后,其关注到预付账款余额可能存在异常,准备找代理商进行对账,但是认为年审会计师会进行函证,因此未再继续关注。上市公司在2019年年报审计期间多次要求哆可梦对预付账款大量增加的异常情况进行解释,朱波均解释系预付互联网流量费增加所致,未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核查措施。虽然朱波不具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也未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但是其主导了哆可梦财务数据编制工作,应认定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惠程科技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公司并非数据造假者,没有过错;其二,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完整、准确,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三,公司发现问题后及时主动向监管机构持续汇报;其四,处罚应遵循精准追责原则;其五,本案自立案至作出《告知书》已经超过一年的法定办理时间。综上,惠程科技请求免予处罚。

当事人寇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寇汉在哆可梦不管理、参与财务会计工作,其努力克服困难勤勉尽职,顺利完成2018、2019年业绩对赌,并积极履行差错更正后2019年业绩对赌不达标的补偿责任;其二,已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职,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并主动配合监管调查,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差错更正、挽回损失,请求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当事人汪超涌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汪超涌在对赌期间无法控制哆可梦,其是受害者,对其处罚有违公平原则;其二,汪超涌在签署年报时,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其三,汪超涌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对哆可梦相关异常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主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请求免予处罚。

当事人赵红艳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告知书》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其二,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前后主动自查,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其在签署年报时,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其三,根据精准追责原则,不应被处罚。综上,赵红艳请求免予处罚。

当事人朱波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朱波不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在上市公司、哆可梦持有任何股东权益,无任何利益动机导致哆可梦财务会计不真实、不准确;其二,朱波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催回预付账款,已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并主动配合监管调查,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差错更正、挽回损失,未因此事件获得任何不法收益。综上,朱波请求免予处罚。

我会认为,针对惠程科技的申辩意见,第一,哆可梦为惠程科技子公司,其财务数据体现在惠程科技相关报告中,上述少记2019年、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第二,惠程科技对子公司哆可梦管理不到位,有一定过错。第三,综合考虑本案的性质、错报金额以及惠程科技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配合监管调查,积极进行差错更正、挽回损失等情节,对惠程科技处以200万元的处罚,量罚适当。第四,惠程科技免予处罚的申辩理由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第五,我会已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综上,对惠程科技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寇汉的申辩意见,寇汉作为时任惠程科技副总裁,哆可梦董事长兼总经理,对部分广告推广费没有入账导致哆可梦账上预付账款明显增多的情况,既未进行核查,亦未向上市公司汇报,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实,其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在违法行为中的作用以及配合调查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寇汉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汪超涌的申辩意见,汪超涌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上市公司对哆可梦在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管控,未勤勉尽责,应对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履职情况、配合调查情况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汪超涌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赵红艳的申辩意见,赵红艳作为新上任的财务总监,在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以及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会对此予以认可。但财务总监的职责与本案所涉信披事项直接相关,其签字确认公司2019年年报且未发表异议,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履职情况以及配合调查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赵红艳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朱波的申辩意见,朱波虽然不具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也未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但是其主导了哆可梦财务数据编制工作,上市公司在2019年年报审计期间多次要求哆可梦对预付账款大量增加的异常情况进行解释,朱波均解释系预付互联网流量费增加所致,未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核查措施,直接导致上市公司年报出现虚假记载,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履职情况以及配合调查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朱波的意见不予采纳。

另外,对于部分其他签字人员,结合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考虑其在监管机构知悉相关违法行为前存在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请监管机构调查的行为,同时考虑其职责与违法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核查、整改等勤勉尽责行为,免予处罚。

本案系惠程科技子公司哆可梦未及时结转成本费用导致惠程科技利润披露不实,鉴于惠程科技及相关人员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监管部门发现前,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商请监管部门调查,同时公司成立调查小组积极进行核查整改,主动进行差错更正,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会决定:

一、对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寇汉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汪超涌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赵红艳、朱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相关公告,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2月1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惠程科技”变更为“ST惠程”,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68”。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惠程科技”变更为“ST惠程”

3.股票代码:002168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9月19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自新规则施行之日起,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适用新规则第9.8.1条第八项关于虚假记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新规则施行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样予以适用,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少记2019、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2024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形,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综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 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2021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因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的预付游戏推广费、应付游戏分成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公司在国资控股股东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组织自查团队,对保留意见事项实施全面自查,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相关公告,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国资股东自人主公司以来,高度重视公司的合规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相关风险,并通过主动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债务豁免以及无偿担保等方式共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将总部生产基地和注册地从深圳市坪山区迁移至重庆市璧山区,公司将抓住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业务优势和地方国资的资金、资源等优势,产生战略协同效应,扎实布局保持基础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在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等新领域,并关注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公司的并购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2024年2月,公司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新的管理团队正通过加强生产运营精细化管理、成本费用管控能力等措施逐步提升经营质量,针对不同的业务板块做相应的资源整合,开源节流、降本提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并继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整体质量。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ifuture.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H&T Electro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和而泰越南”)和H&T Intelligent control (Pingyang) Co., Ltd(以下简称“和而泰平阳”)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9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H&T Intelligent Control (Vietnam) Co., Ltd.(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近日,公司通过开立信用证的方式,为越南三家孙公司在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泰银行”)合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越南公司、和而泰越南、和而泰平阳分别在开泰银行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500万美元、5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用于支付三家孙公司采购货物款。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越南公司	100%	74.36%	1,000	0	1,000	1.56%	0	否
	和而泰越南	100%	132.91%	1,000	0	500	0.78%	500	否
	和而泰平阳	100%	76.09%	1,000	0	500	0.78%	5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述三家孙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美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越南公司、和而泰越南、和而泰平阳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万美元、500万美元、500万美元,剩余可担保余额分别为0万美元、500万美元、5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越南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H&T Intelligent Control (Vietnam) Co., Ltd.

成立日期:2019年5月9日

注册地点: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安阳工业区CN8号标地35号钢结构厂房及CN10号标地C-24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89.61	103,015.16
负债总额	60,822.51	80,839.57
净资产	20,967.10	22,175.5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77.95	23,831.18
利润总额	8,613.69	2,069.75
净利润	7,754.47	1,861.33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和而泰越南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H&T Electro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注册地点:越南海防市水源县水朝社区吉海-庭羽经济区VSIP海防工业区的W13、17、18厂房

法定代表人:汪虎山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照明设备、汽车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产品、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子产品、工业控制设备、测量设备的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制造、生产和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04.76	14,059.16
负债总额	18,481.41	19,727.17
净资产	-4,576.65	-5,668.01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56	1,021.67
利润总额	-2,567.63	-1,239.45
净利润	-2,567.63	-1,239.45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和而泰平阳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H&T Intelligent Control (Pingyang) Co., Ltd.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注册地点:越南平阳省北新渊市永新坊越南-新加坡II-A工业区27号路VSIP II-A 21号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照明设备、汽车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产品、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子产品、工业控制设备、测量设备的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制造、生产和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0.94	25,084.54
负债总额	7,830.12	21,506.09
净资产	2,460.82	3,578.4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5.94	11,242.93
利润总额	-951.24	1,137.11
净利润	-951.24	1,137.11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备用信用证的融资额度为三家孙公司合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

2、融资额度用途为担保公司越南三个孙公司借款人:H&T Intelligent Control (Vietnam)Co., Ltd.、H&T Electronic Technology (Vietnam)Co., Ltd和H&T Intelligent Control (Pingyang)Co.,Ltd. 在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授信,担保项下越南三个孙公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为采购货物(基于90%以上采购来自于公司,允许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关联公司提款,且贷款需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不允许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及固定资产投资或该等非流动资金用途的现有贷款再融资,也不允许用于其他任何不属于贸易融资或者日常经营周转等流动资金范畴的用途。

3、开证有效期为自《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所开立的每笔备用信用证最长期限不超过13个月,且最终到期日不得超过《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月,即2025年4月11日。

4、因公司违约致使银行采取仲裁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法院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3日和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5,800万元人民币和8,300万美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5,900万元人民币和2,256.23万美元,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的协议》;

2、《综合授信合同》;

3、越南三家子公司分别签署的《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共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兴业宜春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并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熊晟先生及黄达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58.89%	4,800	66,800	66,6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3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熊晟持有30%股权。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678.98万元,负债总额为12,338.03万元,净资产为14,340.95万元,净利润为6,09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532.47万元,负债总额为23,281.51万元,净资产为16,250.96万元,净利润为1,910.01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8.89%(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熊晟先生及黄达先生已与兴业宜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57%。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2024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3,998,9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2268%。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7,360,0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367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5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638,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93%。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